

## 08-稱義

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,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,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(羅三 26)  
神的義有兩面:神是公義的;但祂也是使人稱義的。

論功行賞是現今社會的價值體系,我們的價值取決於能否達到某種標準。為人父母者也是如此期許孩子們,達到要求的孩子給獎,達不到標準的責罰。愛和價值似乎是有附帶條件的。由於我們呼吸著論功行賞的空氣,就以為上帝也是如此,我們認為上帝用公義的法碼操作整個宇宙。我們以為自己離世時,要按行為算帳,所做的好事疊在法碼的一邊,所有的壞事在另一邊。而我們惟一的盼望是,天平能傾向對我們有益的一邊。啓示錄中也有這類的教導。

但是,福音是具革命性的,它的信息與我們一向所相信的完全相反。保羅寫道:「但如今,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,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」(羅三 21)換句話說,在上帝面前可以稱義,完全不是因為我們達到祂的標準。保羅將來自上帝的義與我們努力成為好人的義,做了很清楚的對比。

十六世紀初期,馬丁路德曾為達不到「神的義」而苦惱掙扎,而他的矛盾與痛苦導致後來的宗教改革,以及重新肯定因信稱義的真理。當路德聽到「神的義」時,他在聖潔的神面前萬分畏懼,身為奧古斯丁派的修士,路德始終覺得自己是嚴厲上帝的奴隸,永遠也無法討祂的歡心。對他來說,上帝很恐怖,他的宗教熱誠是為緩解上帝的忿怒;他放棄高薪的法律事業進入修道院,也是出於對上帝的懼怕。

然而保羅正面地使用「上帝的義」一詞,倒激起路德的好奇心。保羅的意思是說,這詞其實是好的,不應該產生害處。此時,路德方知自己只認識上帝的一半。路德說神是公義的,這話是正確的。上帝的義顯明祂的聖潔,與我們的罪不能相容;當我們嚴重違背祂的旨意時,上帝真會發怒。觸犯上帝聖潔的標準,就必受罰,有審判才能成全公義,路德對這一切再清楚不過了。然而,路德後來明瞭這並非救贖的全貌。上帝是公義的,但祂同時可以使人稱義。祂有絕對的要求,也有無盡的憐憫。稱義是個法律名詞,可是它不表示我們在神面前就是無罪或清白無辜,稱義表示充分了解自己犯罪也必須接受懲罰。從一個角度來看,上帝判決「有罪」,同時又說「罰金已付,你被釋放了」稱義的意思,就是完全符合法律的要求,「上帝的義」一詞,便因公義和憐憫在天平的兩端得到平衡。那麼,我們怎能在有罪的情況之下,又被釋放呢?上帝怎能既要維持公義,又要釋放我們呢?

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,因基督耶穌的救贖,就白白地稱義。」(24節)稱義是在法庭上使用的字眼;而救贖則與商場市集有關。奴隸在市集中被販賣,然後被贖回得到自由救贖是付代價使人得自由。贖金是付錢使被綁架的人得自由。耶穌說:「祂來,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,乃是要服事人,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」(可十 45)保羅說: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」(林前六 20),又說:「你們不是自己的人」(林前六 19)

「信耶穌」是羅馬書三章 21-31 節中的第二個鑰詞。我們怎能使上帝的義成為我們的義?「就是神的義,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,.....如今卻蒙神的恩典,因基督耶穌的救贖,就白白地稱義。.....是憑著耶穌的血,藉著人的....」(羅三 22、24-25),信是我們連結於基督耶穌的途徑,也是傳送恩典到信徒心中的導管。

為要了解真實、合乎聖經的信心,我們首先必須明白甚麼不是真正的信心。信不是暫時的。暫時的信心,是將信心保留在困境時使用,用過即丟。信不僅僅是知識的層面,

合乎聖經的信心，不僅是認同特定的事實。我們可能贊同某些主張-例如耶穌是神的兒子、祂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、聖經是上帝的話，然而，只接受這些事實，並不表示我們有得救的信心。信是信任一個正確的對象，信是承認我們一無所有，信是委身的行動，信更是一種決心。

但願我們都能找到路德所尋獲的：「如果你有真實的信心，相信基督是你的救主，你立刻就得著慈愛的上帝，因為信心能帶你進入上帝的家中，明白祂的心思與旨意，如此你必定能看見絕對的恩典與滿溢的愛。這是在信心裏注視上帝。你要仰望祂的慈父心腸，祂不輕易發怒也不冷酷無情。

### 默想、分享問題：

1. 為甚麼與神和好與靠行為得獎賞相互抵觸？
2. 甚麼是得救的信心？你覺得自己已有這得救的信心嗎？為甚麼？

### 背誦經文：

(以弗所書 2:8-10)<sup>8</sup>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<sup>9</sup> 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<sup>10</sup>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